

乐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乐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1 号 16 楼

Tel: 0519-68763711 Fax: 0519-68766086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引言	3
正文	4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	4
二、 本次发行的对象.....	5
三、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	6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6
五、 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	8
六、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8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安排.....	8
八、 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8
九、 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股权代持、对赌安排、一致行动安排的问题 .....	9
十、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9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大利科技/公司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大利科技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3)
《新股认购协议》	《周荣伟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认购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乐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B125 号《验资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人民币元

## 引言

**致：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发行主体方大利科技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

#### (一) 大利科技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大利科技是由常州大利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674421936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大利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申江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74421936R
法定代表人	蒋国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15 日至*****
经营范围	节能新材料的开发；玻璃纤维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33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大利科技”，证券代码为“834986”。

#### (三) 大利科技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利科技《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大利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合规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的对象

###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共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周荣伟。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周荣伟，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邹区镇邹区村委\*\*\*\*\*，身份证号为 320421197311\*\*\*\*\*。大专学历，1995 年至 1997 年在武进通宝物资有限公司任会计一职，1997 年至 1998 年在常州瑞其商贸有限公司任会计一职，1998 年至 2014 年期间为自由职业，2015 年至今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安口照明灯具商行业主。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新股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20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备案表》(以下简称“《股东备案表》”)及本次发行对象本人的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

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述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是本次发行的适格对象。

### 三、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20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数量由原来的 20 名增加至 21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

###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5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荣伟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将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荣伟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

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周荣伟，周荣伟以现金方式认购6,000,000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2元，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9,200,000元。本次发行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的。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7月2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6]B1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周荣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周荣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92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600万元为交纳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20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完成后，大利科技新增1名股东，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5,6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蒋国华	2402.50	42.9018	净资产折股
2	徐雪华	225.00	4.0178	净资产折股
3	吴建民	227.50	4.0625	净资产折股
4	蒋勤芬	85.00	1.5178	净资产折股
5	史光良	30.00	0.5357	净资产折股
6	蔡雪良	627.50	11.2053	净资产折股
7	徐国庆	75.00	1.3393	净资产折股
8	汤益平	56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陈惠芬	300.00	5.3571	净资产折股
10	祁斌峰	62.50	1.1161	净资产折股
11	祁燕	37.50	0.6696	净资产折股
12	陈伟英	150.00	2.6786	净资产折股
13	管雪民	60.00	1.0714	净资产折股
14	朱建春	19.00	0.3393	净资产折股
15	蒋卫国	18.50	0.3304	净资产折股
16	欧文革	10.00	0.1786	净资产折股
17	邱中华	10.00	0.1786	净资产折股
18	朱华炳	10.00	0.1786	净资产折股
19	刘建星	10.00	0.1786	净资产折股
20	徐伟	80.00	1.4286	净资产折股
21	周荣伟	600.00	10.7143	现金出资
	合计	56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认购对象已签署《新股认购协议》，签署该协议的行为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对象出资后公司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五、 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大利科技已制定《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对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予以规定。

2016 年 7 月 4 日，大利科技与发行对象签署《新股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及金额、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约定。该协议双方主体适格，协议内容系当事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新股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事宜无异议，且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利做了明示放弃的安排，符合《股份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新股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 八、 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蒋国华、徐雪华、吴建民、蒋勤芬、史光良、蔡雪良、徐国庆、汤益平、陈惠芬、祁斌峰、祁燕、陈伟英、管雪民、

朱建春、蒋卫国、欧文革、邱中华、朱华炳、刘建星、徐伟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周荣伟。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管理人。

## **九、 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股权代持、对赌安排、一致行动安排的问题**

根据《新股认购协议》、《股东备案表》及投资者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的调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一致行动等相关条款或安排。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十、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股份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乐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乐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乐天（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宁芬

曹波

单位负责人：

张宁芬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